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裕军

项目负责人: 田学勤

建设单位: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10-56467533

传真: \

邮编: 101300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				
主要产品名称	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				
设计生产能力	保持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吨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保持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吨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1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06~0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国马斯尔福实验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60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 682 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2、部门规章</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p> <p>(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2018年1月30日；</p> <p>(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3、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p> <p>4、地方法律法规及文件</p> <p>(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7日修正；</p> <p>(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p> <p>(3)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p> <p>(5)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7日修订，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

	<p>(6)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监察总队，2020.11.18实施）。</p> <p>5、技术文件</p> <p>(1)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3月；</p> <p>(2)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22号，2019年05月07日；</p> <p>(3)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检测报告，2022年01月27日；</p> <p>(4)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调查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环境保护标准基本一致，并按照新发布或已修订的标准进行校核。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药尘、中药异味、污水站恶臭，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医药尘、中药异味、污水站恶臭等排放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实验室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1）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医药尘，经净化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医药尘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限值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的限值要求。

表1-1 医药尘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与30米高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50%排放速率限值 (kg/h)
医药尘	10	2.3	1.15

##### （2）恶臭污染物

炒制、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染物，经除臭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要求。

表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时段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 值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	6400	20 (标准值, 无量纲)
硫化氢	3.0	0.1	0.01
氨	10	2.05	0.20

### (3) 实验室废气

实验中化学试剂的挥发产生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 净化后经楼顶30m高排气筒排放, 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限值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的限值要求。

表1-3 实验室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时段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与 30 米高排气筒对应 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50%排放速率限 值 (kg/h)
氯化氢	10	0.2	0.1
硫酸雾	5.0	6.1	3.05
甲醇	50	10	5.0
甲苯	10	4.1	2.05
二甲苯	10	4.1	2.05
非甲烷总烃	20	20	10

## 2、废水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1适用范围: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 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无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1-4。

表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	45

###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见下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环境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气、中药异味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单位:**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2021年02月07日更名为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见附件1）。

**2、地理位置:**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6.625637°，北纬40.18281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联东U谷马坡科技园内，现状周边关系如下：

东侧为联东U谷8#楼，现有北京赛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舒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

南侧为联东U谷11#、12#楼，现有微创未来（北京）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

西侧为联东 U 谷 2#楼，现有北京柯林斯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北侧为联东 U 谷 3#及 4#楼，现有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周边关系见图 2-2。



图2-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01 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195.56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5977.8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从事精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设计产能为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 吨。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租赁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总建筑面积 5977.63 平方米，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 吨。	租赁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总建筑面积 5977.8 平方米，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 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联东 U 谷马坡科技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联东 U 谷马坡科技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园	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	一致

		区管网，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粪池，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用于设备动力、照明及员工生活等。	当地电网供电，用于设备动力、照明及员工生活等。	一致
	供暖与制冷	项目办公室和车间冬季及夏季制冷使用分体空调。	办公室和车间冬季及夏季制冷使用分体空调。	一致
	燃料	不使用燃料。	不使用燃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医药尘：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初步除尘后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于厂房楼顶排放，高30m。	医药尘：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初步除尘后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于厂房楼顶排放，高30m。	工艺优化，除尘器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滤筒式除尘器
		生产异味：生产车间设有排风管道，产生的异味（恶臭）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30m。	生产异味：生产车间设有排风管道，产生的异味（恶臭）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30m	一致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进行设计及建造，且每个池子均为独立封闭空间；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生物除臭系统和机械通风设备，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臭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进行设计及建造，且每个池子均为独立封闭空间；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和机械通风设备，臭气经过吸附净化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由生物除臭调整为活性炭吸附，排气高度由15米增至30米
		检验废气：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高约30m。	检验废气：实验废气收集后经两套“光氧+臭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高约30m。	增加1套实验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优化为“光氧+臭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增加1个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站采用“预处理+调节+絮凝沉淀+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设备为地埋式。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位于一层设备间。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站只处理生产废水（含实验室废水），由地埋式调整为地上式，便于管理维护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等措施。	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医药尘、废包装材料、净选和蒸煮后产生的残渣外售处置。	医药尘、废包装材料、净选和蒸煮后产生的残渣外售处置。	一致
		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不	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位	根据《国家危险

	合格产品、实验室检测废液、实验室检测废物、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及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和处理。	于Z411室，实验室检测废液、实验室检测废物、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和处理。	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合格产品、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	---	---	---------------------------------------

### 5、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联东U谷马坡科技园内的7号楼，建筑为5层结构，建筑面积5977.8m<sup>2</sup>，本项目现状生产全部在7号楼内进行。本项目各层具体布局详见表2-2以及图2-3至图2-7。

表2-2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表

序号	所在楼层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及原因
1	一层	成品库、原料库、包材库、验货区、辅料库、办公室、更衣室、不合格产品库、设备用房等	成品库、原料库、包材库、验货区、辅料库、办公室、更衣室、不合格产品库、设备用房等	无变动
2	二层	净选间、筛选间、包装间、干燥间、发酵间、蒸煮间、切制间、炒烫煨间、暂存间等	净选间、筛选间、包装间、干燥间、发酵间、蒸煮间、切制间、炒烫煨间、暂存间等	无变动
3	三层	包装间、暂存间、粉碎间等	包装间、暂存间、粉碎间等	无变动
4	四层	天平室、配液室、试剂室、理化室、微生物室、实验室、仪器室等	天平室、配液室、试剂室、理化室、微生物室、实验室、仪器室等	无变动
5	五层	制水间、淋浴间、办公区、展览区等	制水间、淋浴间、办公区、展览区等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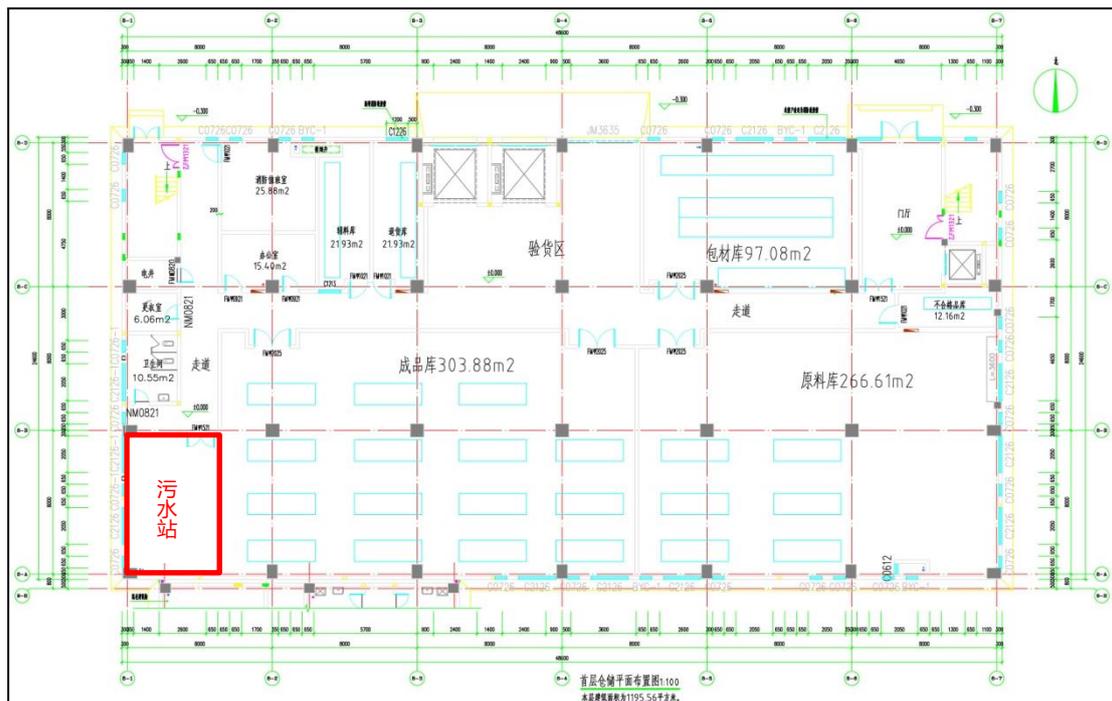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厂房布局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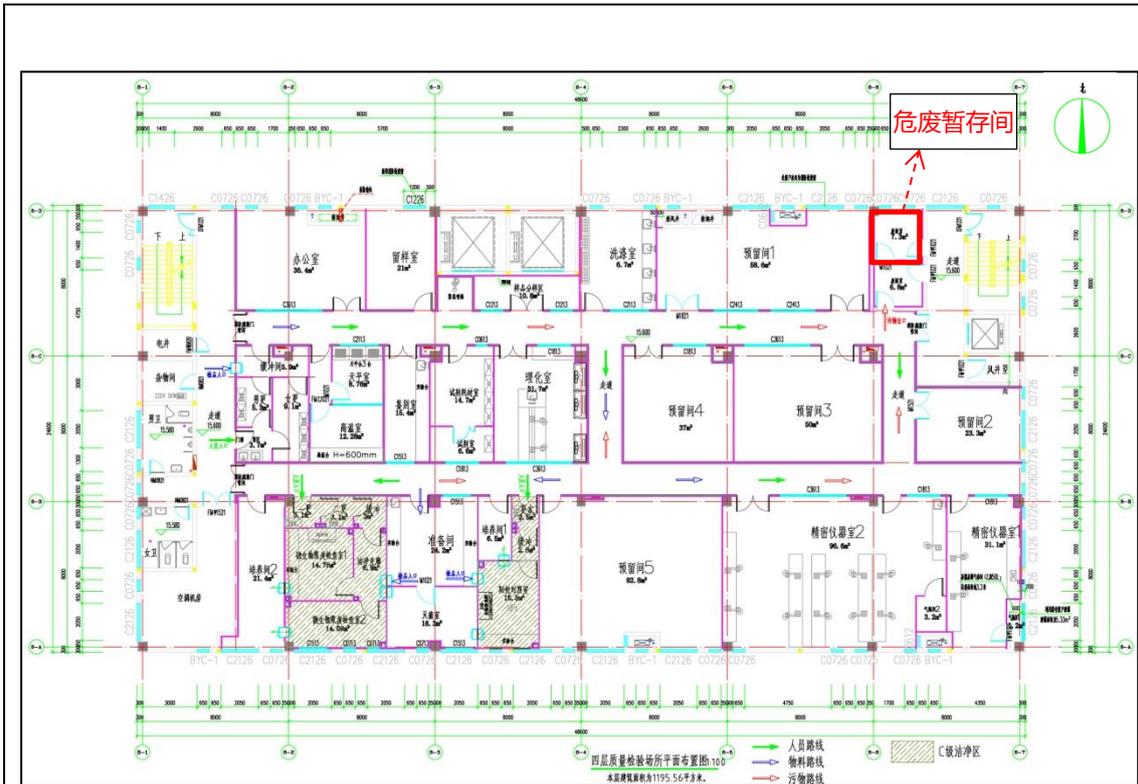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厂房布局图（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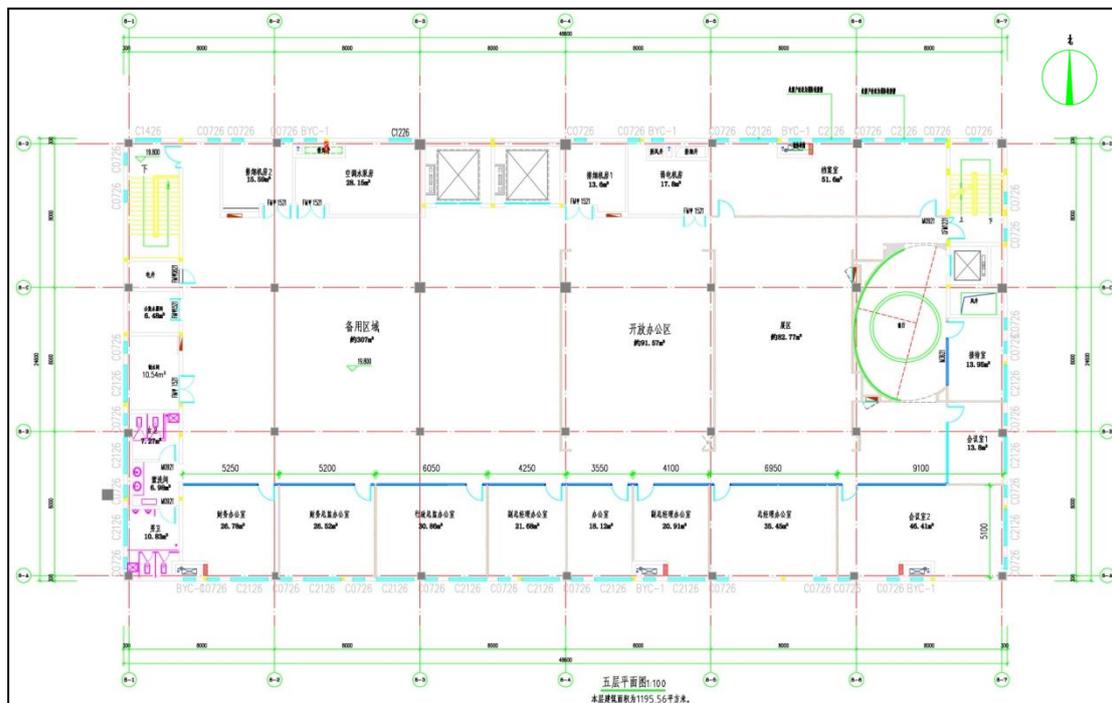


图2-7 本项目厂房布局图（五层）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变化情况
万能破碎机	HLP-250	1	1	无变化
定量包装机	DXDK80C	2	2	无变化
定量包装机	DXDF60C	1	1	无变化
链斗式包装机	DXDK-300IISTL	1	1	无变化
自动包装机	DXD 系列	2	2	无变化
中药蒸煮锅	ZZ 数控系列	1	1	无变化
超导电热炒药机	CZ30	1	1	无变化
全智能袋包装溯源 生产线	VPA-908C	1	1	无变化
气动双袋茶包装机	DXD.C-10QF	1	1	无变化
筛选机	SX-3	1	1	无变化
粉碎机组	FZ-400	1	1	无变化
粉剂自动包装机	DXDF60C	1	1	无变化
汽相置换式蒸润两 用机	QRY-2000	1	1	无变化
破碎机	HLP-500	1	1	无变化
对辊机	DG-300	1	1	无变化
定量包装机	DZ-11	2	2	无变化
粉剂包装机	DXDF-60C	1	1	无变化
气动双袋茶包装机	DXD.C-10Q	1	1	无变化
高速截断往复式切 药机	SQY 系列	1	1	无变化
切片机	XZ 系列	1	1	无变化
气泡清洗机	QXJ 系列	1	1	无变化
热泵循环烘房	RHF 系列	1	1	无变化
球磨机	FQQ 系列	1	1	无变化
智能发芽发酵箱		1	1	无变化

## 7、劳动定员、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90人，项目员工食宿均自行解决。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250天。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估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5%。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见表2-4。

表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或措施	环保投资额(万元)
废气	除尘、除味设施	100	滤筒式除尘器、中药异味活性炭吸附、污水站除臭、实验室废气净化	70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漏措施等	130	污水处理站、防渗处理	45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安装隔音门窗，地面铺设环保地坪	40	设备减振降噪，安装隔音门窗，地面铺设环保地坪	25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处置	30	危废暂存间、固废贮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20
合计		300		160

#### 9、项目审批、建设过程回顾：

(1) 2019年3月，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年5月7日，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22号）。

(3) 本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开始建设，2021年3月10日建成并试运行。

#### 10、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 11、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0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

保护措施等要素与环评阶段进行对照分析，对照分析结果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变动对照表

要素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吨	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吨	否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	否	
生产工艺	使用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煮炖法、制炭、煨法、水飞法、发芽法、发酵法等炮制工艺	使用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煮炖法、制炭、煨法、水飞法、发芽法、发酵法等炮制工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埋地式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含检验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最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否
	废气	粉尘：在炒制、粉碎、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于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30m。	粉尘：在炒制、粉碎、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后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于厂房楼顶排放。排气筒高30m。	否
		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干燥、炒制、蒸煮的加工设备均置于洁净车间内。洁净车间内设有排风管道，排风管道连入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异味（恶臭）经排风系统引入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干燥、炒制、蒸煮的加工设备均置于洁净车间内。洁净车间内设有排风管道，排风管道连入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异味（恶臭）经排风系统引入楼顶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否
		污水处理臭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设置机械通风设备和生物除臭系统。排气筒高度15m。	污水处理臭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配套机械通风设备，经楼顶楼顶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否
	实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高约30m。	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收集后经两套“光氧+臭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高约30m。	否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或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和处理	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Z411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和处理	否
--	---	---	---

综上所述，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比较，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料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年用量
川贝母，三七，金边蚂蝗，铁皮石斛，陈皮，灵芝（紫芝）西洋参（国产）、续断、鹿茸、川贝母、桔梗、陈皮、三七、菟丝子、太子参、熟地黄（熟地）、石斛、黄芪、茯苓、丹参、当归、炙甘草、党参、猪苓、白芍、酒肉苁蓉、葛根、炙黄芪、地黄（生地）、山药、黄连、川芎、制何首乌、北柴胡等	600吨/年	600吨/年

(2) 实验室使用主要试剂及用量下表。

表2-7 实验室主要试剂用量

序号	试剂名称	用量 (L/a)
1	进口甲醇（色谱纯）	320
2	甲醇（分析纯）	125
3	95%乙醇（分析纯）	75
4	进口乙腈（色谱）4L	45
5	75%酒精消毒液	24
6	正丁醇	15
7	苯扎溴铵	12
8	异丙醇（色谱）	12
9	环己烷	10
10	乙酸乙酯	10
11	三氯甲烷	7.5
12	乙醚	7.5
13	正己烷	7.5

14	冰醋酸 乙酸	5
15	石油醚 30-60	5
16	石油醚 60-90	5
17	无水乙醇	5
18	盐酸	5
19	硫酸	4
20	二氯甲烷	3.5
21	丙酮	3
22	甲苯	3
23	二乙胺	2.5
24	氢氧化钠 0.01mol/L	2.5
25	三乙胺	2.5
26	30%过氧化氢	2
27	甲酸	1.5
28	四氢呋喃	1.5
29	醋酐	1
30	二甲苯	1

## 2、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19.5\text{m}^3/\text{d}$  ( $4875\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冲厕、盥洗用水，其中用水量  $4.5\text{m}^3/\text{d}$  ( $1125\text{m}^3/\text{a}$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药材清洗、湿润、蒸煮等工艺，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3750\text{m}^3/\text{a}$ )

项目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排放量共计  $11.325\text{m}^3/\text{d}$  ( $2831\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3.825\text{m}^3/\text{d}$  ( $956\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排放量  $7.5\text{m}^3/\text{d}$  ( $187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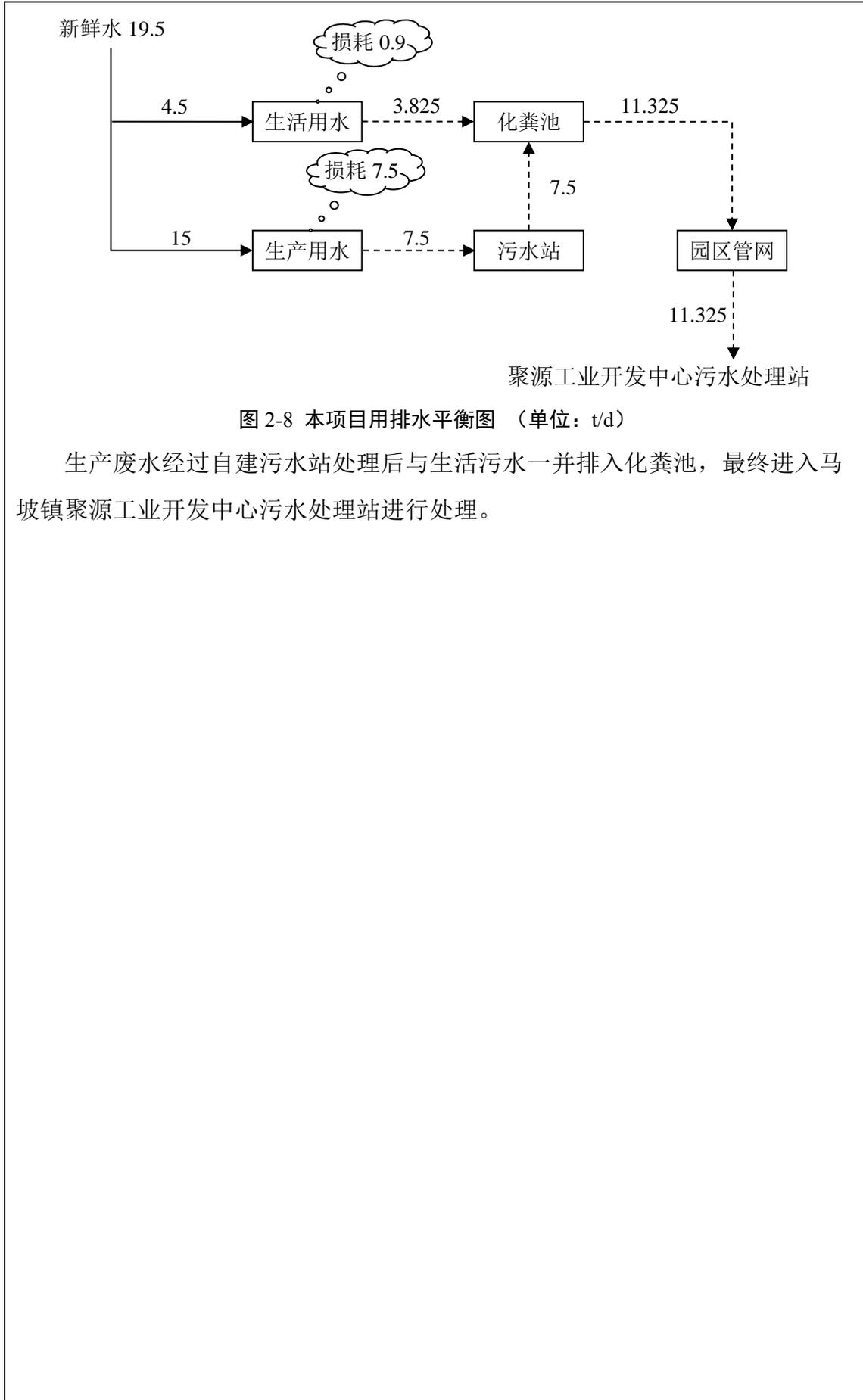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开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 1、一般中药饮片生产工艺

在一般生产区内，将净制后的中药材进行二次净选（挑拣出杂质），用饮用水冲洗后闷润至透，按规定切制成片、段等规格形态，置于干燥箱内干燥，待水分达到标准后筛去碎屑；按照炮制工艺参数加工至规定状态，分装并检验合格后放行。具体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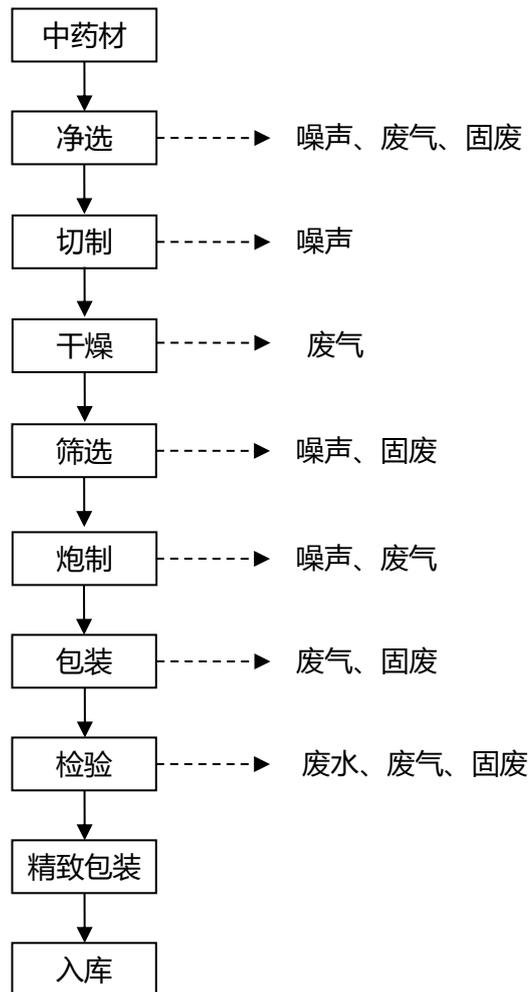


图2-9 一般中药饮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直服中药饮片生产工艺

在D级洁净车间内，将净制后的中药材进行二次净选（挑拣出杂质），用饮用水冲洗后置于干燥箱内干燥，待水分达到标准后粗碎；经检验合格后，二次粉碎，最终经超微粉碎成为超微粉，将得到的超微粉干燥至规定程度分装，

检验合格后放行。具体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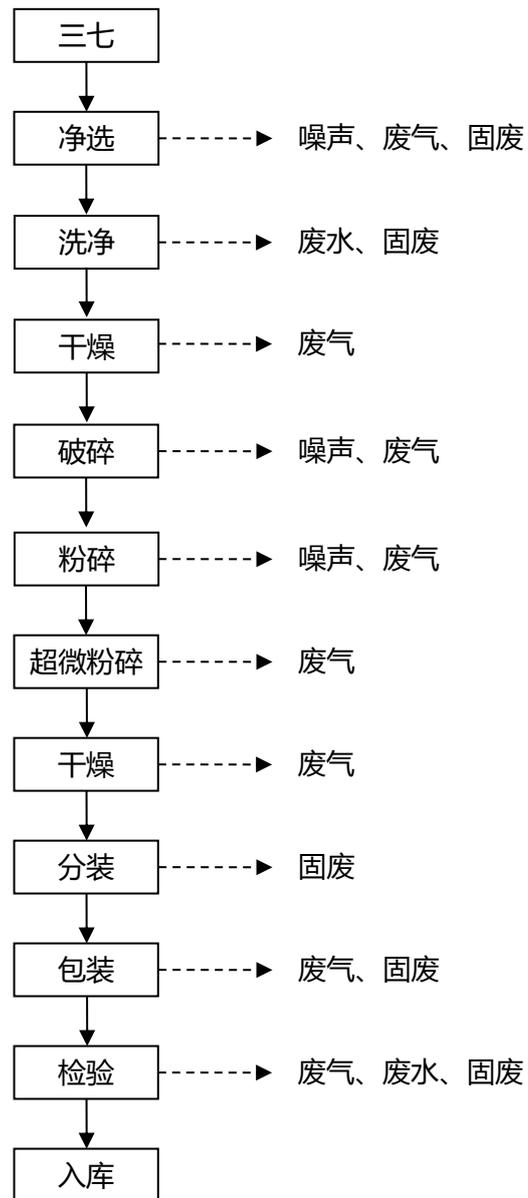


图2-10 直服中药饮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医药尘

本项目在药材在炒制、粉碎、以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生产设备均自带除尘器，含尘气体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初步除尘后，再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引至楼顶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气筒高 30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口编号：DA001，风量 12000m<sup>3</sup>/h。



图3-1 生产设备自带除尘器



图3-2除尘器及排气口



图3-3医药尘排气口环保标志

## (2) 中药异味

对药材进行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会产生带有异味的气体，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封闭干燥、炒制设备，排入大气环境的恶臭气体很少，蒸煮过程采用的蒸煮锅自带压力表、安全阀等自控装置，恶臭随蒸汽逸散的量较于普通的蒸煮锅很少，且所有加工设备均置于洁净车间内。

项目的洁净车间内设有排风管道，排风管道接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30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口编号：DA002，风量 7500m<sup>3</sup>/h。



图3-4中药异味活性炭净化装置及排气口



图3-5中药异味排气口环保标志

### (3)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进行设计及建造，位于一层；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通风系统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高度30m（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排气口编号：DA003，风量5075~8065 m<sup>3</sup>/h。



图3-6 污水站废气净化装置及排气口



图3-7污水站废气排气口环保标志

#### (4) 实验室废气

实验检测废气来主要自实验中化学试剂的挥发，主要污染物有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试剂均在通风柜内操作，实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单台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的送排风系统，经两套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处理工艺为：光氧+臭氧+活性炭吸附，排放高度 30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口编号：DA004，DA005。



图3-8 实验室废气净化及排气口



图3-9污实验室废气排气口环保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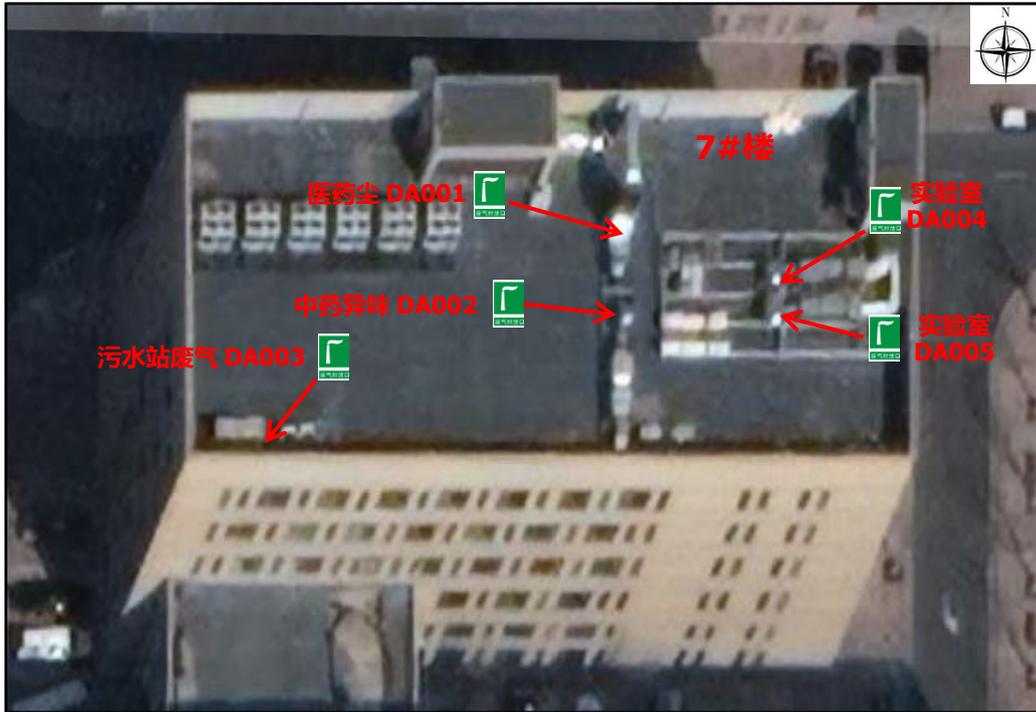


图3-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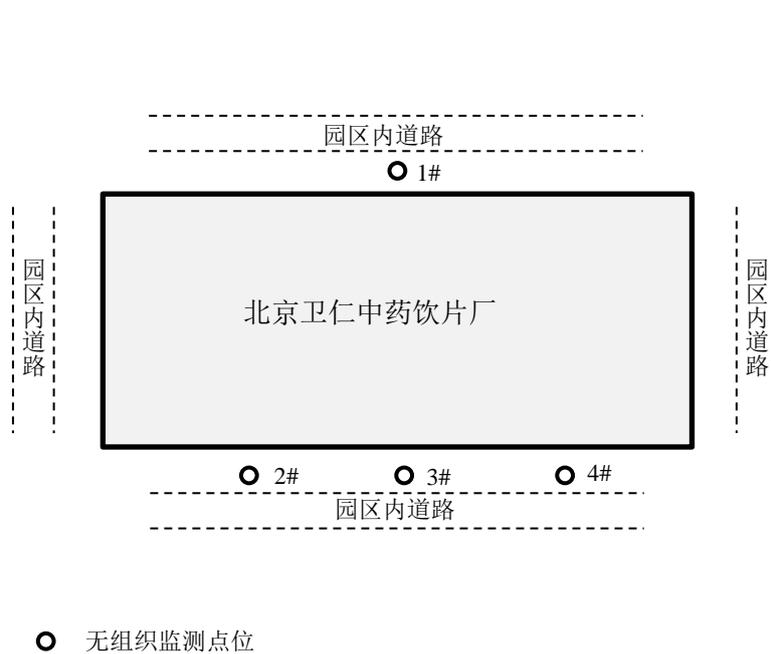


图3-1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于中药材清洗废水、洗净废水、焖润废水、蒸药废

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本项目中生产中不涉及的毒性中药材，不含有 Hg、As 等无机毒性成分，在洗净工序中无含毒性成分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排放量 7.5m<sup>3</sup>/d（1875m<sup>3</sup>/a）。

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污水站位置见图 2-3，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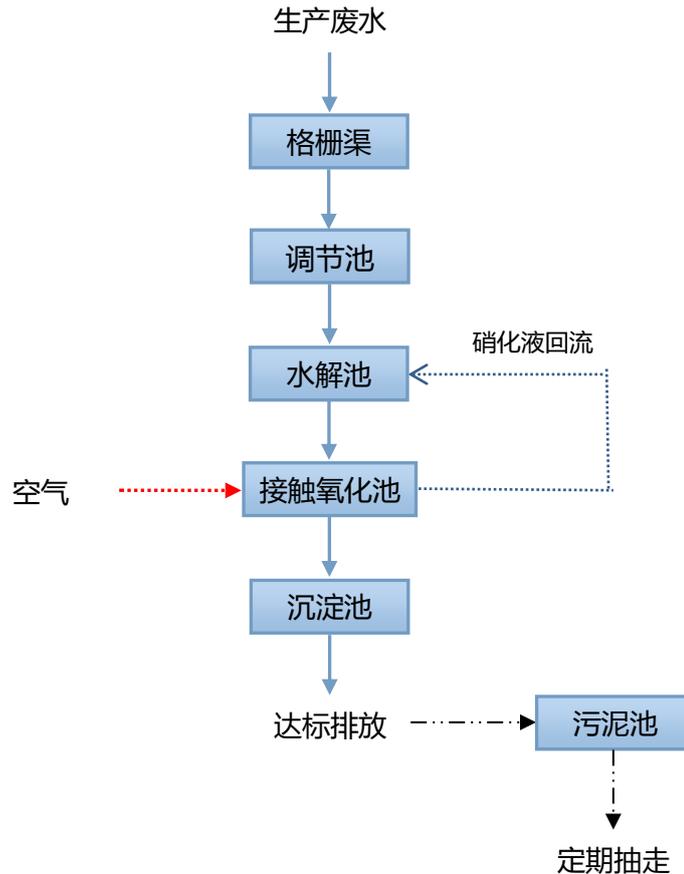


图3-12 污水站工艺流程

污水自流进入格栅，污水中大块悬浮物、漂浮物被分离，然后进入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均质均量，调节池出水由泵打入水解池，利用水解菌和酸化菌，将高浓度有机废水中可生化性很差的一些高分子物质、难降解的固态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易降解的可溶性有机物，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水解池出水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和生物滤池两者之间的生物化学处理技术，是具有活性污泥法特点的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池是利用固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吸附与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在生物膜的作用下实现好氧、缺氧生态共存，有机物在反应器中进一步去除，经过斜板沉淀后最终达

到出水达标排放。



图3-13 污水处理间

### (2)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 $3.825\text{m}^3/\text{d}$  ( $95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pH、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粪大肠杆菌等。

### (3) 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综合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



图 3-14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筛选机等各种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及风机、废气净化设备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采取软连接、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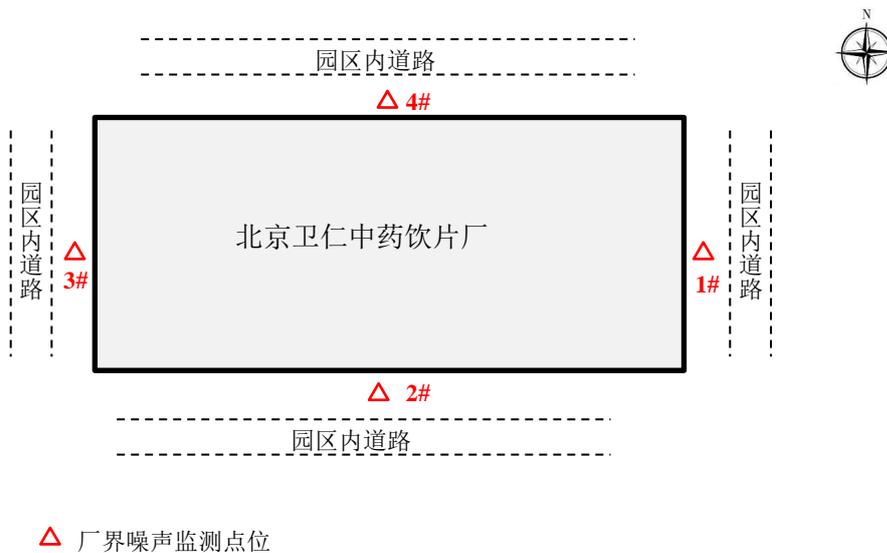


图 3-1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表3-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分类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提出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5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医药尘	/	0.09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净选和蒸煮后产生的残渣	/	11.7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材料	/	2.7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品	/	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处理站污泥	/	0.35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检验室固废、检验废液	HW49 900-041-49	0.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目前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中药异味和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未更换，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图 3-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位于 Z410 室，面积 7.5 平方米。



图 3-17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 Z411 室，位置见图 2-6，面积 7.5 平方米。

#### 5、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登记编号：91110105102067783X001 W。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对药材进行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会产生带有异味的蒸汽。项目的洁净车间内设有排风管道，排风管道连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在进行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产生的异味（恶臭）经排风系统引入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经过处理后的异味（恶臭）厂界浓度小于20，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在药材干燥完成后需对其进行炒制、粉碎等工序，在炒制、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生产设备均自带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设备自带除尘器除尘后排出，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洁净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30m，本项目在粉尘排放速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试剂均在安全柜内操作，实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风送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高约 30m。由于本项目建成后从事产品的测定，实验量很小，用的化学试剂量也很小，因此，排放的挥发性废气也很小，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量以及排放浓度更低。</p> <p>(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项目投产后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为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注意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渗，同时对污水设施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出现渗漏、损坏应及时修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p> <p>(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切片机、切药机等各种机械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提升泵、自吸泵、回用水泵及回转风机等。经过隔声及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药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剩余污泥、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净选和蒸煮后产生的残渣、实验室检测废液、实验室检测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药尘、废包装材料、净选和蒸煮后产生的残渣外售处置。不合格产品、实验室检测废液、实验室检测废物、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及废活性炭均集中收集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和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大气、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须做好防渗处理。 (3) 企业在经营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取得环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22 号）。审批部门批复如下：

表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

序号	批复内容
一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	同意该项目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金家村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01 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1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77.63 平方米，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升级改造项目要求不增加产能只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结构优化、智能制造改造等，保持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 吨产能。
三	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四	拟建项目医药尘和臭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	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	拟建项目厂区排口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3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1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7吨/年。
九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	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单位: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1月06日~2022年01月07日。

本次验收对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内容如下:

###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排气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药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次:3次/天
中药异味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次:3次/天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次:3次/天
实验室排放口 1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二甲苯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次:3次/天
实验室排放口 2	DA00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二甲苯	监测周期:2天 监测频次:3次/天

(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周期: 2天 监测频次: 3次/天

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根据监测当日实测风向布置, 并同时记录风向、风速等相关信息。

### 2、废水

本次针对废水监测的具体内容见表6-2。

表6-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排放口名称	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总排水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连续 2 天, 4 次/天

###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	1#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1米	2#		
厂界西侧外1米	3#		
厂界北侧外1米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至表7-6(详细数据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表7-1 DA00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1.15	达标
2022.01.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L	1.0L	1.0L	1.0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6×10 <sup>-3</sup>	1.15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7-2 DA00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79	0.006	0.019	0.17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7.3×10 <sup>-5</sup>	2.3×10 <sup>-4</sup>	2.2×10 <sup>-3</sup>	0.1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3L	0.13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7.9×10 <sup>-4</sup>	8.0×10 <sup>-4</sup>	8.1×10 <sup>-4</sup>	2.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229	229	229	229	6400	达标
2022.01.0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5	0.00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5</sup>	4.6×10 <sup>-5</sup>	5.4×10 <sup>-5</sup>	5.4×10 <sup>-5</sup>	0.1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3L	0.13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 \times 10^{-4}$	$7.5 \times 10^{-4}$	$7.1 \times 10^{-4}$	$7.5 \times 10^{-4}$	2.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309	229	173	309	6400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7-3 DA00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8	0.008	0.008	0.00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 \times 10^{-5}$	$3.8 \times 10^{-5}$	$3.9 \times 10^{-5}$	$3.9 \times 10^{-5}$	0.1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3L	0.13L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 \times 10^{-4}$	$3.1 \times 10^{-4}$	$3.2 \times 10^{-4}$	$3.2 \times 10^{-4}$	2.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无量纲)	309	173	309	309	6400	达标
2022.01.0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5	0.00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 \times 10^{-5}$	$1.6 \times 10^{-5}$	$2.1 \times 10^{-5}$	$2.1 \times 10^{-5}$	0.1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7	0.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 \times 10^{-4}$	$2.7 \times 10^{-4}$	$7.2 \times 10^{-4}$	$7.2 \times 10^{-4}$	2.0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无量纲)	309	309	229	309	6400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7-4 DA004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6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3	1.00	0.93	1.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1 \times 10^{-3}$	$5.4 \times 10^{-3}$	10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06	0.0243	0.0259	0.03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 \times 10^{-3}$	$0.13 \times 10^{-3}$	$0.14 \times 10^{-3}$	$0.16 \times 10^{-3}$	2.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32	0.0311	0.0232	0.031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times 10^{-3}$	$0.17 \times 10^{-3}$	$0.13 \times 10^{-3}$	$0.17 \times 10^{-3}$	2.0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54	0.55	0.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 \times 10^{-3}$	$2.9 \times 10^{-3}$	$3.0 \times 10^{-3}$	$3.0 \times 10^{-3}$	0.1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0.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 \times 10^{-4}$	$5.4 \times 10^{-4}$	$5.4 \times 10^{-4}$	$5.4 \times 10^{-4}$	3.05	达标
2022.01.07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3	1.05	1.0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 \times 10^{-3}$	$5.1 \times 10^{-3}$	$5.4 \times 10^{-3}$	$5.4 \times 10^{-3}$	10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 \times 10^{-3}$	$4.9 \times 10^{-3}$	$5.2 \times 10^{-3}$	$5.2 \times 10^{-3}$	5.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43	0.0354	0.027	0.035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 \times 10^{-3}$	$0.19 \times 10^{-3}$	$0.15 \times 10^{-3}$	$0.19 \times 10^{-3}$	2.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24	0.0053	0.0031	0.005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0.01 \times 10^{-3}$	$0.06 \times 10^{-3}$	2.0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7	0.51	0.5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 \times 10^{-3}$	$2.8 \times 10^{-3}$	$2.6 \times 10^{-3}$	$2.8 \times 10^{-3}$	0.1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0.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 \times 10^{-4}$	$4.9 \times 10^{-4}$	$5.2 \times 10^{-4}$	$5.2 \times 10^{-4}$	3.05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7-5 DA005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3	1.04	1.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 \times 10^{-3}$	$5.9 \times 10^{-3}$	$5.8 \times 10^{-3}$	$5.9 \times 10^{-3}$	10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 \times 10^{-3}$	$5.7 \times 10^{-3}$	$5.5 \times 10^{-3}$	$5.7 \times 10^{-3}$	5.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8	0.0094	0.0052	0.007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times 10^{-3}$	$0.05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0.05 \times 10^{-3}$	2.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1	0.0047	0.0022	0.004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0.01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2.0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57	0.52	0.6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 \times 10^{-3}$	$3.2 \times 10^{-3}$	$2.9 \times 10^{-3}$	$3.4 \times 10^{-3}$	0.1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0.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 \times 10^{-4}$	$5.7 \times 10^{-4}$	$5.5 \times 10^{-4}$	$5.7 \times 10^{-4}$	3.05	达标	
	2022.0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29	1.36	1.3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 \times 10^{-3}$	$7.7 \times 10^{-3}$	$7.0 \times 10^{-3}$	$7.7 \times 10^{-3}$	10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 \times 10^{-3}$	$6.0 \times 10^{-3}$	$5.1 \times 10^{-3}$	$6.0 \times 10^{-3}$	5.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1	0.0075	0.0056	0.00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times 10^{-3}$	$0.04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0.04 \times 10^{-3}$	2.0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9	0.0064	0.0059	0.007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0.03 \times 10^{-3}$	$0.04 \times 10^{-3}$	2.0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55	0.57	0.5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 \times 10^{-3}$	$3.3 \times 10^{-3}$	$2.9 \times 10^{-3}$	$3.3 \times 10^{-3}$	0.1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0.2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 \times 10^{-4}$	$6.0 \times 10^{-4}$	$5.1 \times 10^{-4}$	$6.0 \times 10^{-4}$	3.05	达标
--	--	----------------	----------------------	----------------------	----------------------	----------------------	------	----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7-6 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6	硫化氢	1#	0.002	0.003	0.001L	<b>0.003</b>	0.01	达标
		2#	0.001	0.001	0.002	0.002		达标
		3#	0.002	0.001L	0.004	0.004		达标
		4#	0.005	0.002	0.002	0.005		达标
	氨	1#	0.23	0.11	0.08	0.23	0.2	达标
		2#	0.06	0.1	0.07	0.07		达标
		3#	0.1	0.07	0.24	0.24		达标
		4#	0.07	0.09	0.06	0.0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2	12	12	12		达标
		3#	11	12	12	12		达标
		4#	10	13	11	13		达标
2022.01.07	硫化氢	1#	0.002	0.003	0.001L	0.003	0.01	达标
		2#	0.001	0.001	0.002	0.002		达标
		3#	0.002	0.001L	0.004	0.004		达标
		4#	0.005	0.002	0.002	0.005		达标
	氨	1#	0.08	0.23	0.12	0.23	0.2	达标
		2#	0.34	0.39	0.2	0.39		达标
		3#	0.11	0.25	0.13	0.25		达标
		4#	0.1	0.09	0.11	0.1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11	12	10	12		达标
		3#	13	11	13	13		达标
		4#	10	12	11	12		达标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药尘排放口（DA001）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中药异

味排放口（DA002）、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3）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实验室排放口1（DA004）和实验室排放口2（DA00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污水站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7（详细数据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表 7-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1.06	pH	7.0	6.9	6.9	7.0	6.5~9	达标
	COD <sub>Cr</sub>	68	68	67	68	500	达标
	氨氮	42.8	44.4	44.5	44.0	45	达标
	SS	7	6	7	7	400	达标
	BOD <sub>5</sub>	23.2	22	21.6	21.1	300	达标
2022.01.07	pH	6.9	7	6.9	6.9	6.5~9	达标
	COD <sub>Cr</sub>	68	66	67	67	500	达标
	氨氮	42.4	44.0	42.6	43.4	45	达标
	SS	16	13	15	14	400	达标
	BOD <sub>5</sub>	23.4	23	23.6	23.8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的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详细数据见附件验收监测报告）。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及时段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

2022.01.06	昼间	东侧厂界 1#	55.5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	55.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55.3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	56	65	达标
	夜间	东侧厂界 1#	48.6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47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47.3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47.8	55	达标
2022.01.07	昼间	东侧厂界 1#	55.9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	57.5	65	达标
		西侧厂界 3#	56.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4#	58.1	65	达标
	夜间	东侧厂界 1#	46.2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	46.4	55	达标
		西侧厂界 3#	47.2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	47.5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的结果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 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9.84t/a，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外售，无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量 0.42t/a，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 Z411 室，面积 7.5 平方米，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清运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见附

件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6，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总量不高于 0.003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 1.416 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 0.127 吨/年。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 （1）大气污染物

$$\begin{aligned} \text{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实际排放时间 h/a} \\ &= 5.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500 \text{h/a} \\ &= 0.0028 \text{t/a} \end{aligned}$$

其中烟粉尘排放速率按监测值的最大值计。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排放量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68 \text{mg/L} \times 2381 \text{m}^3/\text{a} \times 10^{-6} \\ &= 0.162 \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44.5 \text{mg/L} \times 2381 \text{m}^3/\text{a} \times 10^{-6} \\ &= 0.106 \text{t/a} \end{aligned}$$

其中  $\text{COD}_{\text{Cr}}$ 、氨氮排放浓度按监测值的最大值计。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医药尘排放量 0.0028 t/a、 $\text{COD}_{\text{Cr}}$ 排放量 0.162 t/a，氨氮排放量 0.106t/a；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01 闲置厂房实施迁建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1195.56 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 5977.8 平方米，本项目不增加产能只提升产品质量、产品结构优化、智能制造改造等，保持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 吨产能。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北京国环益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了《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9〕0022号）。

本项目于2019年5月15日开始建设，2021年3月10日建成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新建的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及相关环保措施。

###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名称变更为“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 医药尘净化工艺由布袋除尘器调整为滤筒式除尘器。

(3) 污水站臭气治理由生物除臭调整为活性炭吸附，排气高度由15米增至30米。

(4) 实验废气处理装置由1套增加至2套，排气筒由1个增加至2个，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优化为“光氧+活性炭吸附”。

(5) 污水站由环评阶段处理生活和生产废水调整为实际只处理生产废水（含实验室废水），由地理式调整为地上式。

##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 ①医药尘

本项目在炒制、粉碎、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初步除尘后，再经车间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引至楼顶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气筒高30m。

#### ②中药异味

对药材进行干燥、炒制、蒸煮过程会产生带有异味的气体，本项目选用先进的封闭干燥、炒制设备，排入大气环境的恶臭气体很少，蒸煮过程采用的蒸煮锅自带压力表、安全阀等自控装置，恶臭随蒸汽逸散的量较于普通的蒸煮锅很少，且所有加工设备均置于洁净车间内。

项目的洁净车间内设有排风管道，排风管道接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30m。

#### ③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模式；污水处理站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通风系统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排放高度30m。

#### ④实验室废气

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挥发性试剂均在通风柜内操作，实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送排风系统，经两套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楼顶排放，处理工艺为：光氧+臭氧+活性炭吸附，排放高度30m。

### (2)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通过市政管

网最终进入马坡镇聚源工业基地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理。自建污水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筛选机等各种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的水泵及风机、废气净化设备风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噪声采取软连接、减振、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 固体废物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外售，无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暂存，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规定。

### (5)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已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设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6) 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申报工作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登记编号：91110105102067783X001W。

##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II 时段相应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

(5)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验收结论**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7、后续要求**

(1)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目录:

附件 1: 名称变更通知.....	51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环评批复.....	53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6
附件 5: 危险废物清运协议.....	57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6
附件 7: 检测报告.....	67

## 附件 1: 名称变更通知

### 名称变更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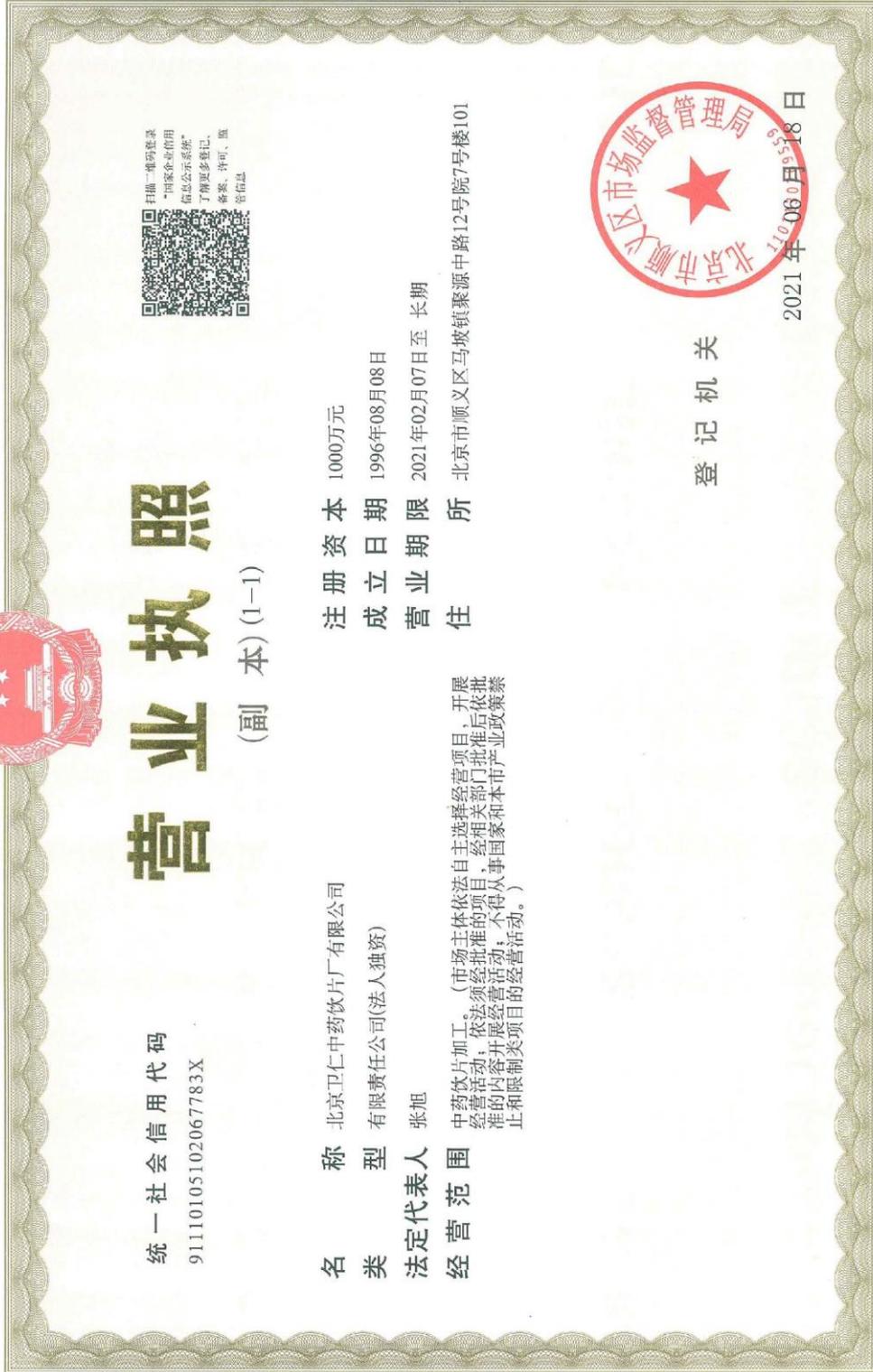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于2021年2月7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3：环评批复

##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9〕0022号

### 关于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迁建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900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金家村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01 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1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77.63 平方米，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升级改造项目要求不增加产能只提升产品质量、产品

结构优化、智能制造改造等，保持年加工中药饮片（精制中药饮片、直服中药饮片）450吨产能。

三、拟建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四、拟建项目医药尘和臭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标准，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厂区排口烟粉尘总量不高于0.003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1.416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0.127吨/年。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

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

抄发：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9年5月7日印发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05102067783X001W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206778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危险废物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

订单已生成

 微信二维码扫描

###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院7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陈绪军

项目联系人：郑洪权

联系方式：13693078384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水泥厂内

法定代表人：魏卫东

项目联系人：何万宇 18611558861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4.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后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止。

####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危废管家服务报酬10000元；以上费用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报酬；

2. 合同期内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并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按照合同约定价格，首次处置费用不超过10000元的，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第二次及以上清理费用按约定价格，其中：

收集、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额
1	清理服务费（吨）	5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车次）	1500	1415.09	84.91
3	管家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4	废试剂空瓶、垃圾	13500	12735.85	764.15

5	实验室废液	18000	16981.13	1018.87
6	废化学试剂	27000	25471.70	1528.30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首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二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2067783X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 101 010546475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里桥支行 11041401040000813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 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 第九条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洪毅（签字）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预估量
1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害	液态/固态	箱装	按实际量
2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量
3	实验室垃圾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	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4	试剂空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试剂空瓶	试剂空瓶	有害	固态	箱装	按实际量

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9815.09328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3日至 2025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1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合同洽谈与报价使用  
不做经营见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1由经营单位保存,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持本证单位应遵守附件要求。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8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膜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S02111114771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111000080124									
1. 批准转移决定文号		20211101131672			2. 应急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3.2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12号7号楼							
3.3 联系人		郑洪权		3.4 联系电话		13693078384			
4.1 运输单位		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							
4.2 道路运输证号		货110230000980		4.3 车辆号牌		京AA7887			
4.4 联系人		方海涛		4.3 电话		15810284651			
5.1 接受单位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2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D11000018							
5.4 联系人		刘陈 (调度)		5.5 联系电话		60756699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接收量	性质	包装类型	包装数量	废物重量	单位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L液态	0.4719吨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其他	19	0.5	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1.11.5		8.3 经办人签名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郑洪权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1.11.5		9.2 经办人签名		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 张林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10.3 利用处置方式		水泥窑共处置		10.4 经办人签名		王建新			
10.5 日期		2021-11-05		10.7 接受者公章					

附件 7: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GHWB-[2022]第 0083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7日





## 检测报告规定事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后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样品负责，当检测样品为客户自送样品/邮寄样品，结果仅对接收时的样品所检测的项目负责。
- 6、未经授权，不得引用该检测报告的数据、结论，以及复制本报告。

委托单位：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豆建阳

日期：2022.01.27

报告审核：蔡天琪

日期：2022.01.27

签发人：范

日期：2022.01.27

电话：0316-6121888      0316-6106999

传真：

邮编：065500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南开发区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2年01月06日-2022年01月12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如下：

### 一、检测方案

#### 1. 废水

检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频次：4次/天，检测2天

#### 2. 废气

##### (1) 固定污染源

a 检测点位：医药尘排放口（DA001）

检测项目：颗粒物（低浓度）

检测频次：3次/天，检测2天

b 检测点位：中药异味排放口（DA002）、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3）

检测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检测频次：3次/天，检测2天

c 检测点位：实验室排放口1（DA004）、实验室排放口2（DA005）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检测频次：3次/天，检测2天

##### (2) 无组织

检测点位：厂界外周围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检测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检测频次：3次/天，检测2天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3 页 共 18 页

## 3. 噪声

检测点位：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厂界外周围 4 个点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 二、样品采集、分析测试（见表 1）

表 1 样品采集、分析测试条件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医药尘排出口（DA001）；中药异味排出口（DA002）；污水站废气排出口（DA003）；实验室排出口 1（DA004）、实验室排出口 2（DA005）；厂界外周围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厂界外周围 4 个点
采样时间	2022. 01. 06-2022. 01. 07
样品状态	水样：无色、无气味、无浮油、透明、无悬浮物/肉眼可见物；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硫化氢：吸收管密封完好、无破损；臭气浓度（固定污染源）：气袋无泄漏、保存完好；臭气浓度（无组织）：采气瓶保存完好、无破损；氨：吸收管密封完好、无破损；非甲烷总烃：气袋无泄漏、保存完好；氯化氢：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硫酸雾：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甲醇：气袋无泄漏、保存完好；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胡天生 13801246484
受检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卫仁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胡天生 13801246484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中路 12 号院 7 号楼（E：116° 37' 53.40" N：40° 11' 2.19"）
分析地点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三、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HNYQ-0041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型	GHNYQ-0043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02 型	GHNYQ-0036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型	GHNYQ-003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型	GHNYQ-0044	0.5mg/L
6	颗粒物（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1.0mg/m <sup>3</sup>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浓度)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型	GHNYQ-0043	
			恒温恒湿净化间 HFDBW (0)	GHNYQ-0079	
			电子天平 ME155DU/02	GHNYQ-0077	
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0.003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2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NYQ-0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GHNYQ-0114	
8	氨 (固定污染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0.13mg/m <sup>3</sup>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NYQ-0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3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GHNYQ-0061	
9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GHNSQ-0108	-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0.07mg/m <sup>3</sup>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NYQ-0002	
			真空箱采样器 TD-DZ4L	GHNYQ-0169	
			真空箱采样器 TD-DZ4L	GHNYQ-0170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型	GHNYQ-0064	
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0.04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2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NYQ-0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31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GHNYQ-0067	
1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0.2mg/m <sup>3</sup>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NYQ-0002	

国环绿洲 (固安)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色谱仪 CIC-D160	GHNYQ-0067	
1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HNYQ-0113	2mg/m <sup>3</sup>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HNYQ-0002	
			真空箱采样器 TD-DZ4L	GHNYQ-0169	
			真空箱采样器 TD-DZ4L	GHNYQ-017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GHNYQ-0071	
14	甲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29	0.0015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HNYQ-013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GHNYQ-0071	
15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4	0.001mg/m <sup>3</sup>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6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7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8	
			空盒压力表 DYM3	GHNYQ-0162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GHNYQ-0168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GHNYQ-0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GHNYQ-0114	
16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4	0.03mg/m <sup>3</sup>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6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7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GHNYQ-0018	
			空盒压力表 DYM3	GHNYQ-0162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GHNYQ-0168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GHNYQ-0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GHNYQ-0061	
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空盒压力表 DYM3	GHNYQ-0162	-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6 页 共 18 页

	(无组织)	袋法 GB/T 14675-1993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GHNYQ-0168
			数字温湿度计 1360A	GHNYQ-0126
18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型	GHNYQ-0032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GHNYQ-0168
			声校准器 AWA6222A 型	GHNYQ-0033

## 四、检测结果

## 1、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样品编号	220001FS100	220001FS101	220001FS102	220001FS103	李广温 绍桐	
		2022.01.06	7.0	6.9	6.9	7.0		
		样品编号	220001FS213	220001FS214	220001FS215	220001FS216		
		2022.01.07	6.9	7.0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220001FS100	220001FS101	220001FS102	220001FS103	赵阔	李广温 绍桐
		2022.01.06	68	68	67	68		
		样品编号	220001FS213	220001FS214	220001FS215	220001FS216		
		2022.01.07	68	66	67	67		
3	氨氮	样品编号	220001FS100	220001FS101	220001FS102	220001FS103	李曼	
		2022.01.06	42.8	44.4	44.5	44.0		
		样品编号	220001FS213	220001FS214	220001FS215	220001FS216		
		2022.01.07	42.4	44.0	42.6	43.4		
4	悬浮物	样品编号	220001FS100	220001FS101	220001FS102	220001FS103	闫娜	
		2022.01.06	7	6	7	7		
		样品编号	220001FS213	220001FS214	220001FS215	220001FS216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7 页 共 18 页

		2022.01.07	16	13	15	1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20001FS100	220001FS101	220001FS102	220001FS103	李 曼	
		2022.01.06	23.2	22.0	21.6	21.1		
		样品编号	220001FS213	220001FS214	220001FS215	220001FS216		
		2022.01.07	23.4	23.0	23.6	23.8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12						

注: pH无量纲。

## 2、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见表4、5、6、7、8、9、10、11、12、13、14、15)

表 4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低浓度)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药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低浓度)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01	220001GD002	220001GD003	闫 娜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0549	10643	1067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5.3×10 <sup>-3</sup>		
	颗粒物 (低浓度)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14	220001GD115	220001GD116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1261	11248	112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L	1.0L	1.0L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3</sup>	5.6×10 <sup>-3</sup>	5.6×10 <sup>-3</sup>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1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5 固定污染源硫化氢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药异味排放口 (DA002)	硫化氢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05	220001GD006	220001GD007	赵阔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25	12164	1229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79	0.006	0.019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7.3×10 <sup>-5</sup>	2.3×10 <sup>-4</sup>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18	220001GD119	220001GD120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11554	1085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5		
			排放速率 (kg/h)	3.5×10 <sup>-5</sup>	4.6×10 <sup>-5</sup>	5.4×10 <sup>-5</sup>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3)	硫化氢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08	220001GD009	220001GD010	赵阔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612	4793	491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8	0.008	0.008		
			排放速率 (kg/h)	3.7×10 <sup>-5</sup>	3.8×10 <sup>-5</sup>	3.9×10 <sup>-5</sup>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21	220001GD122	220001GD123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487	4100	422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4	0.005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5</sup>	1.6×10 <sup>-5</sup>	2.1×10 <sup>-5</sup>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7					

表 6 固定污染源氨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药异味排放口 (DA002)	氨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12	220001GD013	220001GD014	张京伟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25	12164	1229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3L		
			排放速率 (kg/h)	8.1×10 <sup>-4</sup>	7.9×10 <sup>-4</sup>	8.0×10 <sup>-4</sup>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25	220001GD126	220001GD127		

国环绿洲 (固安)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9 页 共 18 页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3)	氨	2022.01.06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11510	11554	10850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3L	
			排放速率 (kg/h)	$7.5 \times 10^{-4}$	$7.5 \times 10^{-4}$	$7.1 \times 10^{-4}$	
		2022.01.07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015	220001GD016	220001GD017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612	4793	491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3L
				排放速率 (kg/h)	$3.0 \times 10^{-4}$	$3.1 \times 10^{-4}$	$3.2 \times 10^{-4}$
				样品编号	220001GD128	220001GD129	220001GD130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487	4100	4229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3L	0.13L	0.17		
		排放速率 (kg/h)	$2.9 \times 10^{-4}$	$2.7 \times 10^{-4}$	$7.2 \times 10^{-4}$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8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7 固定污染源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 人员	采样 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中药异味 排放口 (DA002)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19	220001GD020	220001GD021	王子怡 范爽 等人	胡国涛 温绍桐
		臭气浓度	229	229	229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32	220001GD133	220001GD134		
		臭气浓度	309	229	173		
污水站废 气排放口 (DA003)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22	220001GD023	220001GD024		
		臭气浓度	309	173	309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35	220001GD136	220001GD137		
		臭气浓度	309	309	229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8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0 页 共 18 页

表 8 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 人员	采样 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排 放口1 (DA004)	非甲烷 总烃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25	220001GD026	220001GD027	王迎战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328	5357	543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 93	1. 00	0. 93		
			排放速率 (kg/h)	5. 0×10 <sup>-3</sup>	5. 4×10 <sup>-3</sup>	5. 1×10 <sup>-3</sup>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38	220001GD139	220001GD140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918	4932	518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05	1. 03	1. 05		
			排放速率 (kg/h)	5. 2×10 <sup>-3</sup>	5. 1×10 <sup>-3</sup>	5. 4×10 <sup>-3</sup>		
实验室排 放口2 (DA005)	非甲烷 总烃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28	220001GD029	220001GD030	王迎战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580	5694	55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04	1. 03	1. 04		
			排放速率 (kg/h)	5. 8×10 <sup>-3</sup>	5. 9×10 <sup>-3</sup>	5. 8×10 <sup>-3</sup>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41	220001GD142	220001GD143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947	5990	51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 29	1. 29	1. 36		
			排放速率 (kg/h)	7. 7×10 <sup>-3</sup>	7. 7×10 <sup>-3</sup>	7. 0×10 <sup>-3</sup>		
分析日期			2022. 01. 06-2022. 01. 08					

表 9 固定污染源氯化氢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 人员	采样 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排 放口1 (DA004)	氯化氢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32	220001GD033	220001GD034	辛文文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328	5357	543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 52	0. 54	0. 55		
			排放速率 (kg/h)	2. 8×10 <sup>-3</sup>	2. 9×10 <sup>-3</sup>	3. 0×10 <sup>-3</sup>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45	220001GD146	220001GD147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1 页 共 18 页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918	4932	518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7	0.51	
			排放速率 (kg/h)	$2.7 \times 10^{-3}$	$2.8 \times 10^{-3}$	$2.6 \times 10^{-3}$	
实验室排 放口2 (DA005)	氯化氢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35	220001GD036	220001GD037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580	5694	55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57	0.52	
		2022.01.07	排放速率 (kg/h)	$3.4 \times 10^{-3}$	$3.2 \times 10^{-3}$	$2.9 \times 10^{-3}$	
			样品编号	220001GD148	220001GD149	220001GD150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947	5990	51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4	0.55	0.57	
			排放速率 (kg/h)	$3.2 \times 10^{-3}$	$3.3 \times 10^{-3}$	$2.9 \times 10^{-3}$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8			

表 10

固定污染源硫酸雾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 人员	采样 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排 放口1 (DA004)	硫酸雾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40	220001GD041	220001GD042	辛文文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328	5357	543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排放速率 (kg/h)	$5.3 \times 10^{-4}$	$5.4 \times 10^{-4}$	$5.4 \times 10^{-4}$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53	220001GD154	220001GD155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918	4932	518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实验室排 放口2 (DA005)	硫酸雾	2022.01.06	排放速率 (kg/h)	$4.9 \times 10^{-4}$	$4.9 \times 10^{-4}$	$5.2 \times 10^{-4}$		
			样品编号	220001GD043	220001GD044	220001GD045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580	5694	55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排放速率 (kg/h)	$5.6 \times 10^{-4}$	$5.7 \times 10^{-4}$	$5.5 \times 10^{-4}$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56	220001GD157	220001GD158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2 页 共 18 页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947	5990	51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L	0.2L	0.2L		
		排放速率 (kg/h)	5.9×10 <sup>-1</sup>	6.0×10 <sup>-1</sup>	5.1×10 <sup>-1</sup>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11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11 固定污染源甲醇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 人员	采样 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排 放口1 (DA004)	甲醇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48	220001GD049	220001GD050	王子怡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328	5357	543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排放速率 (kg/h)	5.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4×10 <sup>-3</sup>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61	220001GD162	220001GD163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918	4932	518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实验室排 放口2 (DA005)	甲醇	2022.01.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51	220001GD052	220001GD053	王子怡 胡国涛 温绍桐	胡国涛 温绍桐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580	5694	55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3</sup>	5.7×10 <sup>-3</sup>	5.5×10 <sup>-3</sup>			
		2022.01.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64	220001GD165	220001GD166		
			标准状态下干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5947	5990	513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L		2L	2L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9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12 固定污染源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 人员	采样 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排 放口1 (DA004)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55	220001GD056	220001GD057	王迎战	胡国涛 温绍桐
		甲苯	0. 0306	0. 0243	0. 0259		
		邻二甲苯	0. 0077	0. 0111	0. 0044		
		间二甲苯	0. 0106	0. 0139	0. 0060		
		对二甲苯	0. 0049	0. 0061	0. 0128		
		甲苯+二甲苯	0. 0538	0. 0554	0. 0491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68	220001GD169	220001GD170		
		甲苯	0. 0143	0. 0354	0. 0270		
		邻二甲苯	0. 0015L	0. 0028	0. 0015L		
		间二甲苯	0. 0037	0. 0017	0. 0016		
		对二甲苯	0. 0079	0. 0015L	0. 0015L		
		甲苯+二甲苯	0. 0267	0. 0407	0. 0301		
实验室排 放口2 (DA005)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GD058	220001GD059	220001GD060		
		甲苯	0. 0078	0. 0094	0. 0052		
		邻二甲苯	0. 0015L	0. 0018	0. 0015L		
		间二甲苯	0. 0023	0. 0017	0. 0015L		
		对二甲苯	0. 0015L	0. 0015L	0. 0015L		
		甲苯+二甲苯	0. 0109	0. 0141	0. 0074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GD171	220001GD172	220001GD173		
		甲苯	0. 0071	0. 0075	0. 0056		
		邻二甲苯	0. 0040	0. 0021	0. 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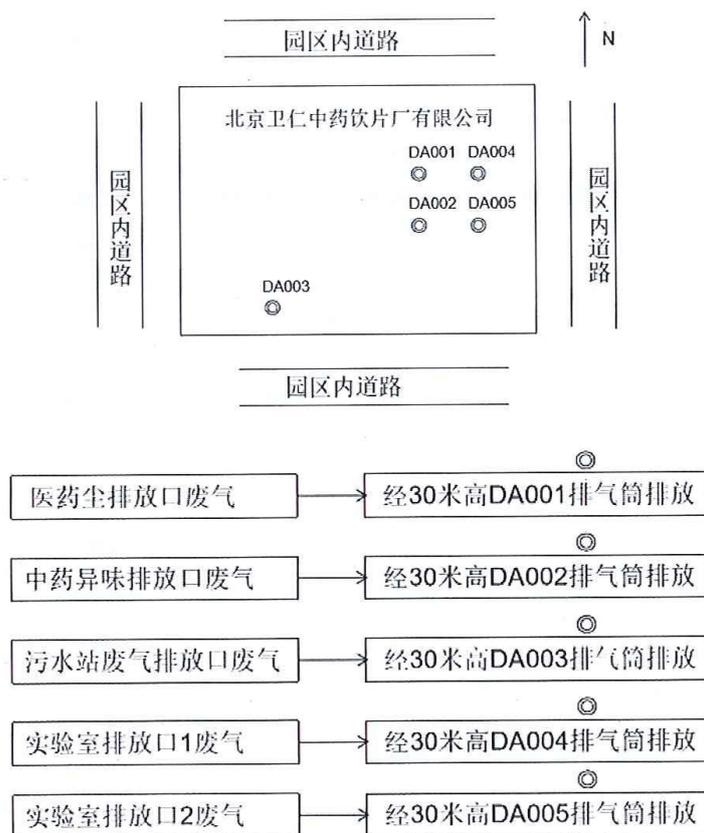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4 页 共 18 页

	间二甲苯	0.0025	0.0015L	0.0016	
	对二甲苯	0.0015L	0.0031	0.0017	
	甲苯+二甲苯	0.0150	0.0139	0.0115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8				

注：①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②二甲苯以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合计计算。



图例 ◎代表固定污染源颗粒物(低浓度)、硫化氢、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点位

图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13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WZ062	220001WZ066	220001WZ070	赵 阔	温绍桐 李 广
		1 <sup>#</sup>	0. 001L	0. 001L	0. 001L		
		样品编号	220001WZ063	220001WZ067	220001WZ071		
		2 <sup>#</sup>	0. 003	0. 001L	0. 001L		
		样品编号	220001WZ064	220001WZ068	220001WZ072		
		3 <sup>#</sup>	0. 001L	0. 001L	0. 001L		
	样品编号	220001WZ065	220001WZ069	220001WZ073			
	4 <sup>#</sup>	0. 001L	0. 001L	0. 001L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WZ175	220001WZ179	220001WZ183		
		1 <sup>#</sup>	0. 002	0. 003	0. 001L		
		样品编号	220001WZ176	220001WZ180	220001WZ184		
		2 <sup>#</sup>	0. 001	0. 001	0. 002		
		样品编号	220001WZ177	220001WZ181	220001WZ185		
		3 <sup>#</sup>	0. 002	0. 001L	0. 004		
样品编号		220001WZ178	220001WZ182	220001WZ186			
4 <sup>#</sup>		0. 005	0. 002	0. 002			
分析日期		2022. 01. 06-2022. 01. 07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14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WZ087	220001WZ091	220001WZ095	张京伟	温绍桐 李 广
		1 <sup>#</sup>	0. 23	0. 11	0. 08		
		样品编号	220001WZ088	220001WZ092	220001WZ096		
		2 <sup>#</sup>	0. 06	0. 10	0. 07		
		样品编号	220001WZ089	220001WZ093	220001WZ097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6 页 共 18 页

2022. 01. 07	3 <sup>#</sup>	0. 10	0. 07	0. 24
	样品编号	220001WZ090	220001WZ094	220001WZ098
	4 <sup>#</sup>	0. 07	0. 09	0. 06
	样品编号	220001WZ200	220001WZ204	220001WZ208
	1 <sup>#</sup>	0. 08	0. 23	0. 12
	样品编号	220001WZ201	220001WZ205	220001WZ209
	2 <sup>#</sup>	0. 34	0. 39	0. 20
	样品编号	220001WZ202	220001WZ206	220001WZ210
	3 <sup>#</sup>	0. 11	0. 25	0. 13
	样品编号	220001WZ203	220001WZ207	220001WZ211
4 <sup>#</sup>	0. 10	0. 09	0. 11	
分析日期		2022. 01. 08		

表 15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分析人员	采样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2022. 01. 06	样品编号	220001WZ075	220001WZ079	220001WZ083	王子怡 范爽 等人	温绍桐 李广
		1 <sup>#</sup>	<10	<10	<10		
		样品编号	220001WZ076	220001WZ080	220001WZ084		
		2 <sup>#</sup>	12	12	12		
		样品编号	220001WZ077	220001WZ081	220001WZ085		
		3 <sup>#</sup>	11	12	12		
	2022. 01. 07	样品编号	220001WZ078	220001WZ082	220001WZ086		
		4 <sup>#</sup>	10	13	11		
		样品编号	220001WZ188	220001WZ192	220001WZ196		
		1 <sup>#</sup>	<10	<10	<10		
		样品编号	220001WZ189	220001WZ193	220001WZ197		
		2 <sup>#</sup>	11	12	10		
样品编号	220001WZ190	220001WZ194	220001WZ198				
3 <sup>#</sup>	13	1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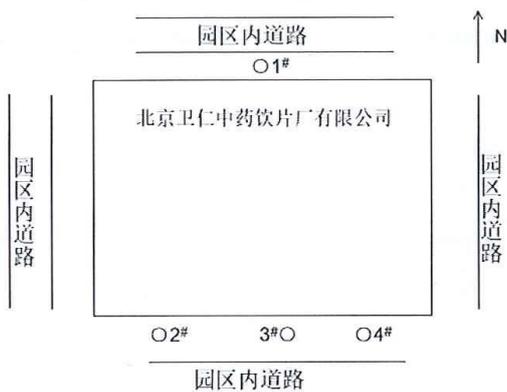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0083号

第17页 共18页

	样品编号	220001WZ191	220001WZ195	220001WZ199		
	4 <sup>#</sup>	10	12	11		
分析日期		2022.01.06-2022.01.07				

注：①臭气浓度无量纲；②根据《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规定 M1 小于 0.58 时，样品臭气浓度以 “<10” 或 “=10” 表示，本文以 “<10” 表示。



图例 ○代表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检测点位

2022.01.06: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0 m/s

2022.01.07: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0 m/s

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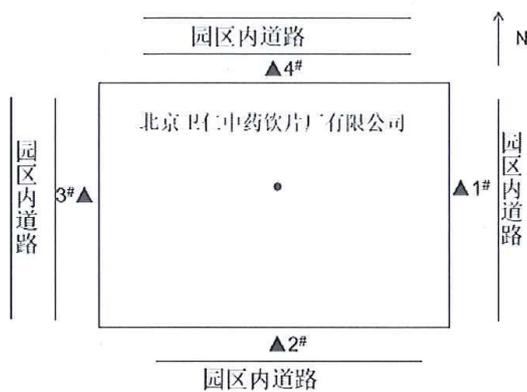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				检测人员	
	1 <sup>#</sup>	2 <sup>#</sup>	3 <sup>#</sup>	4 <sup>#</sup>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220001ZS106	220001ZS107	220001ZS108	220001ZS109	温绍桐 李广
	昼间 2022.01.06 08:02-08:58	55.5	55.8	55.3	56.0	
	样品编号	220001ZS110	220001ZS111	220001ZS112	220001ZS113	
	夜间 2022.01.06 22:01-22:59	48.6	47.0	47.3	47.8	
	样品编号	220001ZS219	220001ZS220	220001ZS221	220001ZS222	
	昼间 2022.01.07 08:02-08:54	55.9	57.5	56.8	58.1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HWB-[2022]第 0083 号

第 18 页 共 18 页

样品编号	220001ZS223	220001ZS224	220001ZS225	220001ZS226	
夜间 2022.01.07 22:00-22:55	46.2	46.4	47.2	47.5	
检测日期	2022.01.06-2022.01.07				



图例 ▲代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声源

2022.01.06 昼: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晴 平均风速: 1.0m/s

夜: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晴 平均风速: 1.0m/s

2022.01.07 昼: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晴 平均风速: 1.0m/s

夜: 风向: 北风 气象条件: 晴 平均风速: 1.0m/s

图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本报告不作结论。

—————以下空白